

做好“加减法” 提升满意度

艾才国

上半年，我市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稳中有进，交易质效持续提升。1至6月，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完成项目交易5746个，同比增加176个，同比上升3.16%；成交金额189.64亿元，节约资金14.52亿元，增收资金1.74亿元。（《安庆晚报》8月1日）

数据无言，掷地有声。上半年我市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半年报”鲜活出炉，好成绩振奋人心、鼓舞士气，仅今年一季度，安庆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季度评议全省第一，9项指标全部进入全省和长三角一流城市行列，市场主体满意度达98%以上，交出了一份公共资源

交易“半年报”高分答卷。

营商环境“优”无止境。公共资源交易是否公正公平、规范有序、高效快捷，也是营商环境优不优的一面“镜子”，必须把市场主体满不满意作为检验公共资源交易好坏的标准。当前，既要建强平台，依托“数字安庆”，建立全辖区统一、覆盖市县的共享共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基础上，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不来即享”，实现项目进场、预约场地、发布招标公告等所有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又要规范见证，在开评标区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对评标专家

实行“一标一评”，对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现场行为进行见证记录，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构建起“守法受益，失信受惩”的良好市场环境，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环节杂、资料多、时限长、费用高”，这是公共资源交易时，市场主体最不满意的方面。为此，必须对交易流程环节大胆改革、全面瘦身，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为全市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容缺受理”，主动靠前、优先服务，助力项目加速落地；实行“7×24”延时服务，确保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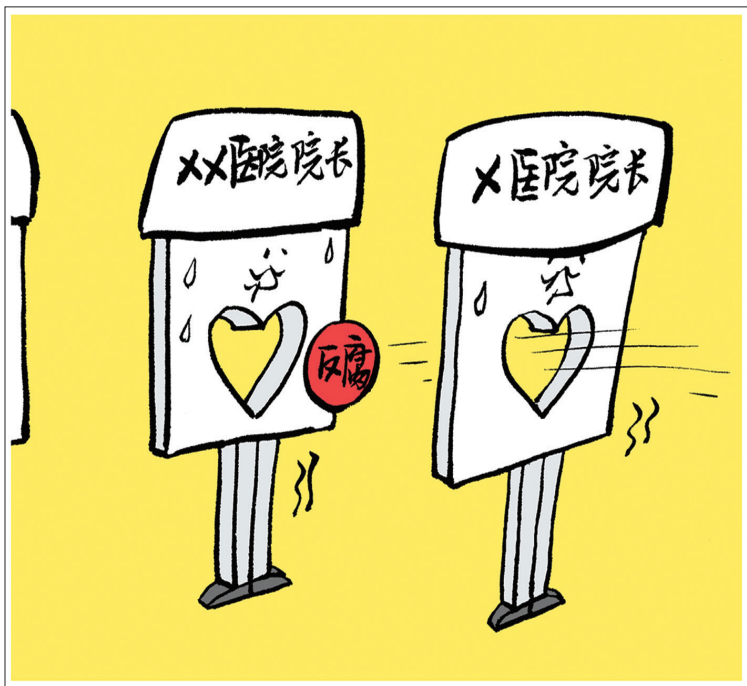
不断档、服务不打烊；以“不见面”为抓手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放管服”，努力实现“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结果快速送、过程全留痕”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化、规范化、标准化为目标，持续做好服务市场主体“加法”和降本减负“减法”，安庆公共资源交易的营商环境必将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满意度必将不断攀高。



医药反腐

据8月8日中国新闻网报道，百余名医院院长、书记被查，一台仪器被院长吃掉1600万回扣……一场医药反腐风暴席卷全国，也把各地药企、医疗机构的藏污纳垢展现在公众面前。风暴之下的医药行业，有人称“天下苦高额回扣久矣”，也有医药代表此前就先一步“离场”。（作者：王铎）



巡回法庭进乡村 具有多重意义

孙维国

7月21日，怀宁法院洪镇法庭在江镇镇盘石村村委会巡回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并成功调解。（《安庆晚报》8月1日）

巡回法庭进乡村是司法机关走向基层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深远的意义。在现代社会，乡村地区虽然相对城市发展滞后，但纠纷和矛盾问题同样存在。巡回法庭进乡村能够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法律问题，有效维护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城市，司法资源相对集中，而许多农村地区距离法院较远，对于农民来说可能需要花费更多时间和精力到城市处理诉讼事务。巡回法庭进乡村能够将司法服务送到农民家门口，让基层群众更便捷地解决法律问题，节省时间和成本。

巡回法庭进乡村有利于提高司法公信力。在乡村地区，很多人对法律不了解，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度较低。巡回法庭进乡村可以让农民亲身感受到司法公正和高效，增加对司法机构的信任，提高司法公信力。通过公开、透明、公正的审判过程，树立司法权威，加强法律意识，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

巡回法庭进乡村有利于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乡村地区存在着许多邻里纠纷和民间矛盾，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得到妥善解决，可能会引发不稳定因素。巡回法庭进乡村可以及时介入处理，通过调解、调处等方式化解纠纷，避免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巡回法庭进乡村有利于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乡村地区推广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巡回法庭进乡村为乡村居民提供了一个了解法律、学习法律的机会，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巡回法庭进乡村是推进基层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多重意义。巡回法庭进乡村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值得推广，为依法治村贡献力量。

在文化出版上要坚决摒弃“拿来主义”

未一平

“定价120元的图书，只要30元左右便可到手！虽然纸质薄一点、颜色淡一点，但内容完全一样！只要你想要，即使最新的教辅材料都可以买到！”作为读者，看到这样的宣传难免会心动，孰不知，店主的做法已涉嫌犯罪。近期，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便受理了这样一起利用网络销售复制盗版书籍的案件。（《安庆晚报》7月28日）

未经著作人许可，将他人出版的图书“拿来”就用，本质上乃是一种偷窃行为。在我们大力保护知识产权的语境下，这样的事让人觉着遗憾。

从现实来看，在文化出版领域，剽窃他人的劳动成果以获取不当得利，并不是孤例。这种情形已严重侵犯了著作人的权益，不仅如此，也扰乱了正常的图书出版市场。这种将他人成果无偿

地“拿来”，究其实乃是文化出版中的一种怪象。

这种怪象产生与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无利不起早，不论是将他人图书复制印刷，还是利用电脑技术简单地将他人的文字剪切粘贴后变成自己的东西，都是为了从中获利。二是打击不力，在知识产权保护上还存在某些不周到之处。比如违法成本过低、市场查处不力、被动地等着人家举报等。再则，作为消费者对违规出版图书的认可，在一定程度上对这种违法行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成了“拿来主义”者的“合伙人”与帮凶。

怪象不除，文化出版上还会不断上演这样或那样的“拿来”。因此，我们必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让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同时，我们还要加大对文化出版的管理与对侵权行为的

打击力度，既要规范各类出版，让出版规范化、法制化，也要对侵权行为依法依规做出必要的处理，以保护著作人的权益。

当然，作为著作人也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现被侵权要在第一时间进行举报，并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取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书出版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历来提倡原创，反对各种文字剽窃。提倡原创，就是保护文化创新，就是促进文化繁荣。而各类为一己之利的“拿来”则与之背道而驰。由此，在文化出版上，我们要坚决摒弃“拿来主义”，以让文化在保持活力中得到不断的丰富与发展。

